

台糖公司秘書處督導各單位辦公廳舍之建築物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督導作業計畫

(1090901)

壹、訂定目的：

為掌握公司各單位之建築物公共設施維護情形，使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計畫。

貳、督導依據：經濟部 106 年 6 月 17 日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分工權責會議紀錄。

參、組織系統：

- 一、上級督導單位：台糖公司秘書處
- 二、維護管理單位：各單位(總務行政部門)

肆、督導方式及期間：

定期督導：每年 1 月底前由各單位上網登載上年度建築物維護管理情形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本處於每年 3 月檢視各單位登載情形，另編制彙整表審核各單位年度辦理情形(詳 附件)。

伍、督導對象：本處督導維護管理單位之建築物維護管理情形。

陸、督導項目：

- 一、結構安全：是否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之檢查，依建築物類別及樓地板面積訂定檢查頻率。
- 二、昇降設備：是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之檢查，依昇降設備使用項目、建築物類型及使用年限訂定檢查頻率。
- 三、電力設備：是否依「使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
- 四、消防設備：是否依消防法第 9 條：「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每年應至少檢查一次並依規定申報。
- 五、各種報表陳核及存檔辦理情形。

台糖公司秘書處督導各單位辦公廳舍建築物維護管理彙整表

單位名稱	設施名稱	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昇降設備是否依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辦理。	消防設備是否依內政部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	高低壓設備是否依電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	督導單位審核意見
總管理處	辦公廳舍					
生技事業部	辦公廳舍					
畜殖事業部	辦公廳舍					
砂糖事業部	辦公廳舍					
商銷事業部	辦公廳舍					
精農事業部	辦公廳舍					
油品事業部	辦公廳舍					
休憩事業部	辦公廳舍					
台南區處	善化廠區辦公大樓					
	新營廠區辦公大樓					
	仁德廠區辦公大樓					
雲嘉區處	辦公廳舍					
高雄區處	辦公廳舍					
屏東區處	辦公廳舍					
花東區處	花蓮廠區					
	台東廠區					
中彰區處	辦公廳舍					
糖研所	生技廠					
	研究大樓					
高雄分公司	辦公廳舍					
環保事業營運中心	岡山焚化廠					
	崁頂垃圾焚化廠					

本表於每年3月彙整後會公共關係組辦理上載作業。

經辦：

部門主管：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